闽榕环罚〔2024〕7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祥贵建材店（郑增贵350126\*\*\*\*\*\*\*\*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C046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下洋村山田下厝5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增贵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对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西南侧约250米处的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倾倒堆置有一处渣土废弃物（约15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倾倒堆置渣土废弃物的证据）；

2.2024年1月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的照片资料2份（证明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倾倒堆置渣土废弃物的证据）；

3.2024年1月9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倾倒堆置渣土废弃物的证据）；

4.2024年1月2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在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倾倒堆置渣土废弃物的证据）；

5.2024年1月11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倾倒堆置的渣土废弃物已清运的证据）；

6.2024年1月11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的照片资料2份（证明长乐区炎山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倾倒堆置的渣土废弃物已清运的证据）；

7.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福建省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证明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长乐区炎山水厂炎山矶头取水口每月水质均达标的证据）；

8.2024年1月20日福州市长乐区营前祥贵建材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者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9.2024年1月20日福州市长乐区营前祥贵建材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经营者身份信息）；

10.2024年1月20日福建省进招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福建省进招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11.2024年1月20日福建省进招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福建省进招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2.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二）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单位送达《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环罚告〔2024〕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共性裁量基准表、修正裁量基准表和个性裁量基准表（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类，序号7，违法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5375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0日